

郑州市惠济区直运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8）____号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标准.....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 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一览表.....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的委托，对郑州市惠济区直运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直运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8）__号

二、公告期限：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最高限价：520万元

7、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8、采购规模及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购置8辆25吨直运式垃圾压缩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税收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3、财务要求：企业近年账务状况良好，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注：

若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4、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有关事项：

1、报名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4楼）

3、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1）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3）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若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4）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5）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6）完税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六、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1、采购文件出售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

门办公楼 4 楼)

3、采购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八、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霍先生

电 话：0371-55622837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F 楼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8553880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

20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霍先生 电 话：0371-55622837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F楼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58553880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4楼） |
| 3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惠济区直运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 8 | 供货期及质保期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一年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fzjtzz@163.com，并电话告知：15855388000 |

| | | |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 |
| 29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壹份（U 盘） |
| 20 | 装订要求 |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包装 |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或集中密封均可；分开密封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在 2018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度，（注：若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
| 26 | 纳税凭证、社保 | 税收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 |

| | | |
|----|---------------|----------------------------------------------------------------------------------------------------------------------------------------------------------------------------------------------------------------------------------------------------------------------------------------------------------------------------------------------------------------------------------------------------------------------------------------|
| | 证明 | 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27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汇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人民币</p> <p>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必须使用本企业基本帐户于2018年__月__日16时前汇款或转账至：</p> <p>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228627828132</p> <p>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到账以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汇兑支付来帐凭证”为准。</p> <p>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才视为交纳了投标保证金。</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当场退还，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注：汇保证金时标明项目名称）</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时间：2018年__月__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p>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18年__月__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7楼会议室）</p> |
| 30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p> <p>开标顺序：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p> |
| 31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 | |
|----|----------------|----------------------------------------------------------------------------------------------------------------------------------------------------------------------------------------------------------------------------------------------------------------------------------------------------------------------------------------|
| | |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重申招标控制价；</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4 | 资格审查 | <p>各供应商在出席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接受审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加分材料等与资格证件列明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09时30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p> <p>(1) 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p> |

| | | |
|----|---------------|---------------------------------------------------------------------------------------------------------------------------------------------------------------------------------------------------------------------------------------------------------------------------------------------------------------------------------------------------------------------------------------------------------------------------------------------------------------------------------------------------------------------------------------------------------------|
| | | <p>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p> <p>(3)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若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算起)；</p> <p>(4)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p>(5)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6) 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
| 35 | <p>投标无效情况</p> | <p>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的要求装订、密封的;</p> <p>(2) 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司印章的,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无合法有效授权;</p> <p>(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标:</p> <p>(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的;</p> <p>(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p> <p>(4)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及询标事宜;</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36 | <p>重新招标</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

| | | |
|----|-------|------------------------------------------------------------------------------------------------------------------|
| | | (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
| 37 | 履约担保 | 项目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采购人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38 | 付款方式 | 车辆在当地购买车辆交强险、车损险、三者责任险（100 万），挂牌交付采购方，并投入使用 30 天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0%，其余 10%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
| 39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40 | 政府预算价 | 本项目政府预算价为 520 万元整（含上牌、交强、三责、车损险、车辆附加税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评审。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郑州市惠济区直运式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9 分包情况：本项目允许/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2018年 月 日16时前用其单位的基本账户按以下汇款信息汇入，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

账号：228627828132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才视为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当场退还，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注：汇保证金时标明项目名称）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7.4.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一览表

8.2 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采购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解释权：

10.5.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5.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5.3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3 商务标

11.3.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授权委托书

11.3.4 投标保证金

11.3.5 报价明细表

11.3.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3.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1.3.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1.3.11 技术条款偏差表

11.3.12 服务与承诺

11.3.1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上牌、交强、三责、车损险、车辆附加税等费用、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集中或者分开装在袋内密封完好。分开密封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优盘单独封装（1袋），封页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段的，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重申招标控制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22.1 逾期送达的。

22.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投标人在出席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3）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若为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4）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5) 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6) 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采购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7.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排名的先后顺序。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小微企业

31.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31.2.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财政部门投诉。

37.7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不予受理：

- （1）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投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标准

| | |
|-------------|--------------------------|
| 底盘型号 | 相当于或优于东风天龙 DFL1250A13 |
| 发动机 | 相当于或优于康明斯 ISD270 50 |
| 燃油及排放阶段 | 柴油，国 V |
| 额定功率(kw) | ≥185 |
| 整车长×宽×高(mm) | ≥10250(加翻转斗装置)×2480×3450 |
| 总质量(kg) | ≥25000 |
| 整备质量(kg) | ≥16300（加翻转斗装置） |
| 实际装载量（t） | ≥13 |
| 轴距(mm) | ≥4350+1350 |
| 钢板弹簧数 | ≥8/10 |
| 轮胎 | 11.00R2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8/12（±2） |
| 车厢容积（M3） | ≥24 |
| 填装器容积（M3） | ≥1.9 |
| 填装口离地高度(mm) | ≥1020 |
| 污水厢总容积（L） | ≥1050 |
| 一次循环时间（S） | ≤30 |
| 填装器举升时间（S） | 8~14 |
| 排卸垃圾时间（S） | ≤50 |
| 控制系统操作方式 | 液压纯手动+电控手动+电控全自动 |

注：必须有 3C 认证；在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品公告清单内、国家环保部的环保公告、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性能描述：

- 1、车厢形式：车厢为整体外框架结构，车厢侧板为圆弧型（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 2、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离车厢底板高度不小于 100mm（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 3、液压阀组：五连组集成阀组，集成式电控气动操作液压阀；安装于车厢前端，集成手动操作手柄，在电器万一出故障的情况下仍可采用液压手动操作，不影响作业，作业

保障性高。（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4、电控系统：德国西门子 PLC（可编程序控制器）集成控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刮滑板连续动作信号监控装置：采用压力继电器发送到位信号，安装于车厢前端不与垃圾接触，且控制开关为单一元器件，提高了产品可靠性。（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6、填装器与车厢连接锁紧方式：车厢后下部固定挂钩锁紧方式，填装器锁紧与落下动作联动一次完成。（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7、填装器工作安全措施：（1）填装器举升、降落有音乐报警；（2）举升油缸有集成液压锁，以保证填装器举升后的安全，防止油管爆裂发生意外事故。

8、填装器后密封盖开启方式：采用油缸自动控制，方便操作，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9、刮、滑板、翻转上料机构控制按钮盒：在填装器尾部左右都有，方便作业人员操作。（提供实物图片，加盖公章）。

10、油门自动加速油门控制系统：发动机转速变化随工作状态自动控制变化，待机转速 ≤ 800 转，工作转速 ≤ 1600 转。

11、操作方式：具有机、电、液一体化的高度智能化控制功能，能在一套控制系统中集成实现全自动、半自动、点动、手动共四套操纵方式，而且这四套操纵方式能方便地自由切换，确保操纵的稳定与可靠。

12、液压油泵：齿轮泵，排量 $\geq 80\text{ml/r}$ 。

13、备胎安装：备胎安装在车辆底盘上，方便换胎。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公章）

14、特殊操作方式：垃圾场卸料时，驾驶员可在车内完成卸料操作；当填装器举升到高位时，可在驾驶室内手动操作一次循环清除填装器斗内残余垃圾。

15、注：必须有 3C 认证；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品公告清单内、国家环保部的环保公告、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或未提供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总成交价格: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车辆在当地购买车辆交强险、车损险、三者责任险（100万），挂牌交付采购方，并投入使用30天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90%，其余10%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设备（系统）正常使用半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四）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__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__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__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__至__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鉴证方或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_____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范围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 |
| 其他承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第___页 共___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上牌、交强、三责、车损险、车辆附加税等费用。

附件 1 选配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上述价格将作为选配件供货时的价格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报价；选配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_____%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_____% | | |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东港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 | | |
| 单位资质 |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单位联络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年平均产值 (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董事长姓名 | | | |
| | 总经理姓名 | | | |
| | 技术总监姓名 | | | |
| | 财务总监姓名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 | |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 |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 | |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合同<合同要件必须齐全>】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偏差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偏差内容只允许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不允许空白。

十二、服务与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一览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投标报价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所投产品技术（质量）标准 (3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技术文件支持情况、整体配置情况、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优得15-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6-11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信誉度、综合性能、选型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1-5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7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培训等方面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优4~7分；良：2~4分；一般：0~2分。 |
| 业绩（6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产品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0万以上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认证评价（6分） | 所投产品的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为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持证书原件，不提供证书原件的不得分） |
| 产品易用、易维护（7分） | 从实用性、产品维护、零配件获取及操作指南进行综合比较，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优5-7分；良：3-5分；一般：1-3分。 |
| 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和措施（7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所投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完整、有效，在1-7分之间打分； |
| 质保期（2分） |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限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1年），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产品质保期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备注：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分法》一览表的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有效数字），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排名的先后顺序。

6.8 特殊情况下：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要求、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相互诋毁、所有报价均超出或政府预算价等现象，招标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开标，或否决所有投标。采购单位有权改用其他方式或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9.2 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首先取第一候选人进行公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经查证属实后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6.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